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热交换站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8

甲方（需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吉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热交换站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10月18日签订本合同。

一、安装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购置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结合设计图纸，配合新设备对底座进行优化。

后附：货物清单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1570000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焊接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初验。如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需第三方检测的设备，安装前必须进行检测。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后果。

四、甲乙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的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安装，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事宜，对安装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项目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项目变更、项目量确认、项目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3）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4）提供安装图纸两套；

（5）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6）甲方委托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监理单位，行使本项目监理的权利与义务，负本项目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监理负责人： 岳洁亮 ；联系电话： 18937999983 。

(6) 1. 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项目安装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 2.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项目或其采用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项目、材料、项目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责任

现场负责人：郭政龙；联系电话：13683832396。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安装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项目及合同变更，办理项目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按甲方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安装图纸（或相关资料）、安装组织设计和安装规范进行安装，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现场负责人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代表或监理代表同意；

（5）乙方负责所供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7）乙方应保证项目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8）乙方应在安装前到甲方后勤动力服务中心办理安装用水、用电手续；安装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确保安全、文明安装调试，因乙方安装、运输造成安装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和绿化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0）安装调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11）安装调试初验后，乙方单位的安装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五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逾期未退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

（12）接受甲方、政府监管部门监督，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13）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设备运行一个完整供暖季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进行初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

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合同履约金，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78500元）；如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2. 主设备进场，付到合同价的30%，设备运行一个完整供暖季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两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设备、配件、安装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整体设备质保8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9、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

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方：河南吉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新世界大厦六楼 612 室
电话：0379-65928000	电话：1551572555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 16138401040004199	账号：410127010100006902